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网络层 IPV6 升级改造  
第 1 包 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GXTC-C-25070099 第 1 包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TC-C-25070099

立项编号：11010525210200023342-XM001

2.项目名称：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网络层 IPV6 升级改造 第 1 包 系统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475.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75.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网络层 IPV6 升级改造 第 1 包 系统建设	475.8	1 套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为完成全区教育城域网核心端和学校端出口设备的改造工作，对不支持 IPv6 的核心设备进行升级、购买授权或更换，完成教育网内各学校校园网 IPv6 地址部署调试测试工作，实现网络层 IPv6/IPv4 双栈部署。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验收条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2.8 备注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在开标当天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纸质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9 层开标室（二）。评标以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存档备案。投标人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楼

联系方式：张亮 010-8597924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王婉婷、王锐坤、吴迪 010-88354433 转 530、11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婉婷、王锐坤、吴迪

电话：010-88354433 转 530、1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包</td> <td>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网络层IPV6升级改造第1包系统建设</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网络层IPV6升级改造第1包系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伍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10461。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应以书面形式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业务七部； 联系电话：王婉婷、王锐坤、吴迪 010-88354433 转 530、1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下浮 10%标准计算；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服务费、需求调研、施工安装、系统部署集成、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运输保险等。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项目		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具备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信息化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清单页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得 1 分, 最多 5 分。	5分
	拟投入人员 5分	投入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证书、IT 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 1 个认证证书得 1.5 分, 满分 3 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和中级工程师(中级或以上, 要求楼宇智能自动化或电子计算机专业)职称证书,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	5分
	投标人能力 5分	投标人能明确说明项目实施能力, 并提供: 1、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2 级基本级(含)以上能力等级证书; 4、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	5分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设计方案 20分	方案设计完整细致、稳定可靠、兼容合理,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集成要求中的全部要求; 方案设计包括现状分析、设备替换方案、设备升级方案、IPv6 双栈部署实施服务方案等。 方案设计详细合理, 切实可行, 符合现场情况, 能够科学指导现场施工,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得 20	20分

	分；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可行，提供指导现场施工，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得 10 分； 方案设计凌乱，方案内容存在缺陷，不提供指导现场施工，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计划，项目特点，可指导施工；各专业人员和服务人员配备，产品供货等情况打分： 1、施工组织设计完整细致、切实可行、项目特点突出、针对性突出；各专业人员和服务人员配备完全合理，产品供货保障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技术需求，得 15 分； 2、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各专业人员和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产品供货保障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得 10 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不完整，内容欠缺，不具有针对性，专业人员和服务人员配备不完善，供货保障欠缺，得 5 分； 4、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不满足技术需求，得 0 分。	15 分
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15 分	响应程度突出：所提供产品各项指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缺项、漏项；兼容性好；货物品质有保障，得15分； 响应程度合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缺项、漏项；具有兼容性，得10分； 响应程度基本合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偏差项；缺乏品质保障，得5分； 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服务保障 5 分	培训计划详实，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可行；考虑到行业特点，组织本地定制化培训；售后体系完善，方案全面细致，响应及时；服务优于招标要求；有项目特点；服务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技术需求，得 5 分； 培训计划全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细致；售后体系完善，方案全面，切实可行，基本符合技术需求，	5 分

	<p>得 3 分；</p> <p>培训计划潦草；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差距；售后体系不完整，存在重大疏漏或无法执行，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报价</p> <p>(3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p>30 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中央网信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行业需在 2025 年末全面实现对 IPv6 网络的支持，并在 2030 年末全面演进为 IPv6 单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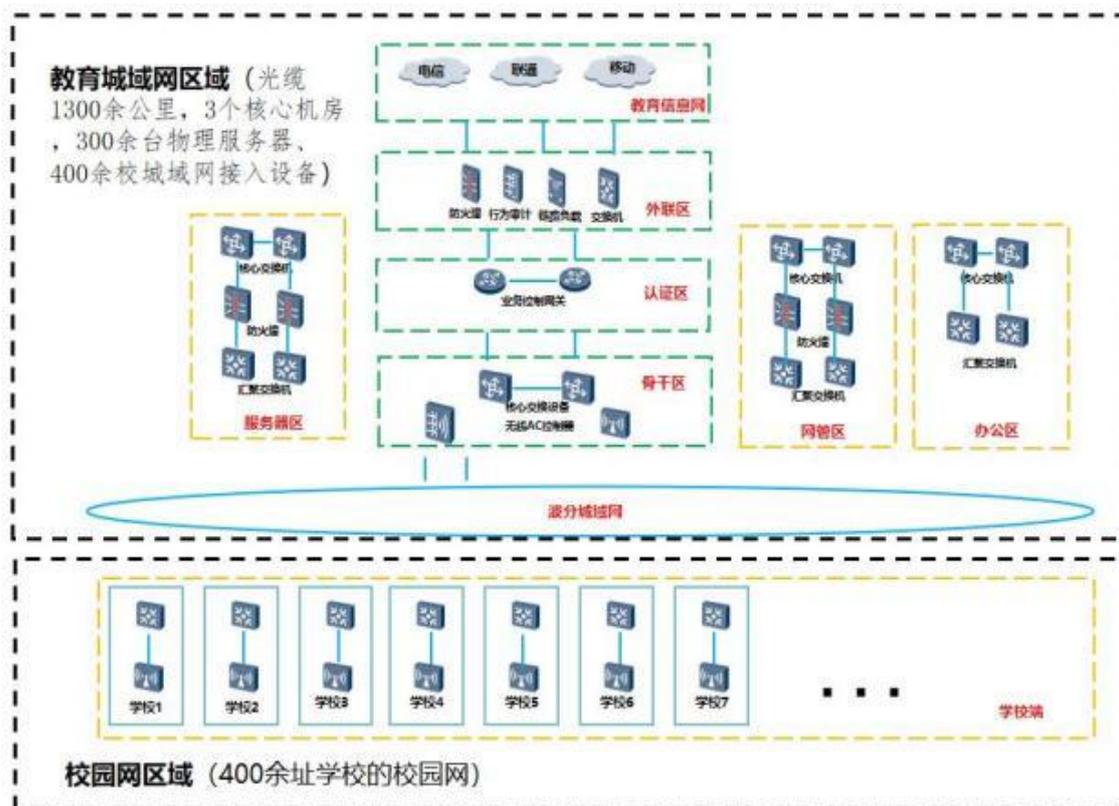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18 日，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的相关工作要求，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全区政务外网 2025 年底前整体具备 IPv6 支持能力，目标任务为 2025 年底朝阳区 IPv6 要达到全市一流水平，力争重点区域率先全覆盖。党政机关办公网络等关键指标率先完成，加快推进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 IPv6 有序升级。区教委负责组织实施教育网 IPv6 的部署工作，要求各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IPv6 升级改造。

### 1.2. 建设依据

- 《加快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方案》（朝网委发〔2024〕2 号）
-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 《北京市加快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及应用工作方案（2024 年-2025 年）》
- 《北京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京教研〔2018〕6 号
- 《北京市政务云 IPv6 改造技术指南》

### 1.3. 项目现状

朝阳区教育城域网为 2005 年统一建设，各学校校园网为 2003 年统一建设，教育城域网主要承载了全区 400 余所公办教育单位的各类应用及服务。整体网络架构包括：核心端、学校端。网络架构如下：



### 1.3.1. 朝阳教育网络核心端现状

城域网核心区域由外联区、认证区、骨干区、服务器区、网管区、测试区、办公区构成，网络分层采用核心、接入结构；

外联区部署防火墙 3 台、行为审计 2 台、链路负载 1 台、交换机 1 台、网络安全威胁监测系统 1 台。外联区三台防火墙作为总体网络的出口，分别链接电信、联通、移动三大运营商，经过链路负载设备进行业务的链路负载，分担业务流量。

认证区部署认证网关 1 台、多业务控制网关（BRAS）2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采用城市热点、华为 ME60 业务控制网关设备，接入业务进行日常的认证和授权。

骨干区部署交换机 2 台、路由器 2 台，两台思科交换机采用链路捆绑方式上联认证区设备，设备采用主备部署方式，互联链路采用链路捆绑方式组网，增加网络的冗余性。骨干区域域网核心采用两台华为路由器，万兆上联核心交换机，万兆下联接入路由器，采用动态路由协议进行路由的发布，接入路由器下联防火墙，防火墙采用子接口的方式下联学校端的出口交换机，用于学校端网络的出口

业务访问需求。

服务器区部署交换机 4 台、防火墙 2 台、负载均衡 2 台、DNS 设备 3 台、日志审计设备 1 台、TDP 威胁分析设备 1 台。采用汇聚层和接入层的网络架构进行分层部署架构，部署了防火墙、日志审计设备、TDP 威胁分析设备，增加了区域的网络安全防护功能。

网管区部署了交换机 1 台、防火墙 1 台。办公区部署了交换机 1 台。测试区部署了交换机 1 台。三合一专网部署了路由器 1 台。均采用汇聚层和接入层的网络架构进行分层部署架构。

城域网区部署了路由器 14 台、防火墙 14 台。每个汇聚节点部署一台路由器、一台防火墙，连接各节点学校网络，增加区域网络安全防护功能。

教育城域网核心区网络设备共计 62 台，品牌主要为华为、锐捷等；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版本
1	外联区防火墙 1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30SPC600
2	外联区防火墙 2	天融信	NGFW4000-UF (TG-62442)	V3
3	外联区防火墙 3	天融信	NGFW4000-UF (TG-62442)	V3
4	外联区行为审计 1	奇安信	NI7300-95	R10.1.1
5	外联区行为审计 2	深信服	BM8800	AC11.9R1
6	外联区交换机	华为	CE6850-48S4Q-E I	V100R003C00SPC600
7	外联区网络安全威胁监测系统	信通院	365DOAED	V3.0
8	外联区负载均衡	Radware	6420	32.4.2.0
9	认证区认证网关	城市热点	2166	普教版
10	认证区核心交换机	思科	6509	12.2(17r)SX7
11	认证区多业务控制网关 (BRAS) 1	华为	ME60	V800R010SPH078
12	认证区多业务控制网关	华为	ME60	V800R010SPH078

	(BRAS) 2			
13	骨干区交换机 1	思科	6807-XL	s2t54-ADVENTERPRISEK9-M 15.2(1)SY7
14	骨干区交换机 2	思科	6807-XL	s2t54-ADVENTERPRISEK9-M 15.2(1)SY7
15	骨干区路由器 1	华为	NE40E-X8	V600R008C10SPC300
16	骨干区路由器 2	华为	NE40E-X8	V600R008C10SPC300
17	服务器区交换机 1	华为	CE6850-48S4Q-E I	V100R003C00SPC600
18	服务器区交换机 2	华为	CE6850-48S4Q-E I	V100R003C00SPC600
19	服务器区防火墙 1	华为	USG9520	V300R001C20SPC200
20	服务器区防火墙 2	华为	USG9520	V300R001C20SPC200
21	服务器区交换机 3	思科	6513-E	s2t54-ADVENTERPRISEK9-M 15.2(1)SY7
22	服务器区交换机 4	思科	6513-E	s2t54-ADVENTERPRISEK9-M 15.2(1)SY7
23	服务器区负载均衡 1	F5	BIG-IP4000	BIG-IP 11.6.5.3 Build 0.0.2 Point Release 3
24	服务器区负载均衡 2	F5	BIG-IP4000	BIG-IP 11.6.5.3 Build 0.0.2 Point Release 3
25	服务器区 DNS1	ZDNS	R7100	3.10.2.7P7
26	服务器区 DNS2	ZDNS	R5100	3.10.2.7P7
27	服务器区 DNS3	ZDNS	R5100	3.10.2.7P7
28	服务器区日志审计系统	聚铭	JUMING-SAS-200 AH	v5.0.5
29	服务器区 TDP 威胁分析 设备	微步	TB-TDP	V3.2.20
30	办公区交换机	华为	S9703	V200R003C00SPC500
31	网管区防火墙	华为	USG6660	V500R001C30SPC100
32	网管区交换机	华为	S7703	V200R010C00SPC600
33	三合一专网路由器	华为	NE40E-X8	V600R009C20SPC600
34	测试区交换机	华为	S9703	V200R010C00SPC600
35	城域网区路由器 1	华为	NE20E-S8	V800R006C00SPC300
36	城域网区路由器 2	华为	NE20E-S8	V800R006C00SPC300
37	城域网区路由器 3	华为	NE20E-S8	V800R006C00SPC300

38	城域网区路由器 4	华为	NE20E-S8	V800R006C00SPC300
39	城域网区路由器 5	华为	NE20E-S8	V800R006C00SPC300
40	城域网区路由器 6	华为	NE20E-S8	V800R006C00SPC300
41	城域网区路由器 7	华为	NE20E-S8	V800R006C00SPC300
42	城域网区路由器 8	华为	NE20E-S8	V800R006C00SPC300
43	城域网区路由器 9	华为	NE20E-S8	V800R006C00SPC300
44	城域网区路由器 10	华为	NE20E-S8	V800R006C00SPC300
45	城域网区路由器 11	华为	NE20E-S8	V800R006C00SPC300
46	城域网区路由器 12	华为	NE20E-S8	V800R008C10SPC500
47	城域网区路由器 13	华为	NE20E-S8	V800R008C10SPC500
48	城域网区路由器 14	华为	NE20E-S8	V800R008C10SPC500
49	城域网区防火墙 1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30SPC600
50	城域网区防火墙 2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30SPC600
51	城域网区防火墙 3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30SPC600
52	城域网区防火墙 4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30SPC600
53	城域网区防火墙 5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30SPC600
54	城域网区防火墙 6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30SPC600
55	城域网区防火墙 7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30SPC600
56	城域网区防火墙 8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30SPC600
57	城域网区防火墙 9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30SPC600
58	城域网区防火墙 10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30SPC600
59	城域网区防火墙 11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30SPC600
60	城域网区防火墙 12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60SPC300
61	城域网区防火墙 13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60SPC300
62	城域网区防火墙 14	华为	USG9520	V500R001C60SPC300

### 1.3.2. 学校端现状

朝阳教委下属教学单位 434 所，学校端的出口部署核心交换机设备，作为学校端的总出口设备，采用波分传输方式上联城域网。下联学校端的接入交换机，用于接入学校端终端设备，用于日常业务访问需求。

学校端核心交换机共计 434 台，品牌以锐捷、思科、H3C、华为为主，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品牌	型号	版本
1	北京市朝阳区教师发展学院	思科	WS-C4503-E (MPC8548)	(cat4500e-ENTSERVICES-M), Version 15.1(1)SG1
2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	思科	WS-C6509-E (M8572)	(s2t54-IPSERVICESK9-M), Version 15.1(2)SY2
3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白家庄校区	思科	WS-C6509-E (M8572)	(s2t54-IPBASEK9-M), Version 15.1(2)SY
4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	思科	WS-C6509-E (M8572)	(s2t54-IPBASEK9-M), Version 15.1(2)SY
5	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	思科	Catalyst 4500	(cat4500e-IPBASE-M), Version 12.2(53)SG2
6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东校区	思科	WS-C4506	(cat4000-I9S-M), Version 12.2(18)EW
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珠江帝景校区	思科	WS-C4506	(cat4000-I9S-M), Version 12.2(25)EWA8
8	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思科	WS-C4506-E	Software (cat4500e-UNIVERSAL-M), Version 03.07.03.E RELEASE SOFTWARE (fc3)
9	北京五中朝阳双合分校	锐捷	S7804	RGOS 10.4(2b2) Release(96780)
10	北京中学三分校	锐捷	S7804	RGOS 10.4(2b2) Release(96780)
11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华为	CE6810-24S2Q-LI	V100R005C10SPC200
12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亚运村校区	华为	S6720-54C-EI-48S-AC	VRP (R) Software, Version 5.170 (V200R011C10SPC600)
13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奥运村初中校区	华为	S6720-54C-EI-48S-AC	Version 5.170 (V200R011C10SPC600)
14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管庄分校	锐捷	S3760E-48	RGOS 10.4(3b19)p3 Release(178747)
15	北京师范大学朝阳附属学校中学部	H3C	S3600-52P-EI	Version 3.10, Release 1510P09
16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北校区	锐捷	S3760-12SFP/GT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7	北京市朝阳区安民学校单店校区	华为	S5700-28C-EI-24S	V200R003C00SPC300
18	北京市朝阳区安民学校马泉营校区	锐捷	S3760-12SFP/GT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9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朝丰园	锐捷	S3760E-48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20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南校	锐捷	S3760-12SFP/GT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1	北京市朝阳区半壁店小学	锐捷	S3550-48	2.36 Build Nov 3 2004 Release
22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管庄低部	锐捷	S3760E-48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23	北京市星河实验学校国美分校	华为	S5700-28C-EI-24S	V200R003C00SPC300
24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南校区低部	锐捷	S3760-12SFP/GT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25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北校区高部	锐捷	S3760-12SFP/GT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26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一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27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小学	思科	C3550	Version 12.2(40)SE
28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小学红霞路校区	锐捷	S3760-12SFP/GT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29	北京市朝阳区康乐园小学	锐捷	S3760E-48	RGOS 10.4(2) Release(75955)
30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青年城校区	锐捷	S3760E-24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31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馨园分校低部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32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民族校区	锐捷	S3760E-24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3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34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小学四惠校区	锐捷	S3760-12SFP/GT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5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瑞祥民族小学部	锐捷	S3760-12SFP/GT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6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三里屯分校	锐捷	S3760-12SFP/GT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37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柳芳校区	锐捷	S3760-48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38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指导评价中心	锐捷	S3760-48	RGOS 10.3(4b3), Release(65758)
39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锐捷	S3760-12SFP/GT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40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西坝河校区低部	锐捷	S3250E-48	RGOS 10.4(2) Release(75955)
41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迎曦分校西校区	锐捷	S3760-48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42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团结湖分校东校区	锐捷	S3760E-48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43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景园分校东校区	锐捷	S3760E-48	RGOS 10.4(2) Release(75955)
44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望花路校区	锐捷	S3760E-48	RGOS 10.4(2) Release(75955)
45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中园校区	锐捷	S3760-48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46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小学部	锐捷	S3760E-48	RGOS 10.4(2) Release(75955)
47	北京市朝阳区牌坊小学南校区	锐捷	S3250E-48	RGOS 10.4(2) Release(75955)
48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新源里分校	锐捷	S3760E-48	RGOS 10.4(2) Release(75955)
49	北京市朝阳区星河双语学校金盏校区	锐捷	S3250E-48	RGOS 10.4(2) Release(75955)
50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	锐捷	S3760-12SFP/GT	RGOS 10.3(4), Release(52588)
51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	思科	C3550-I9Q3L2-M	Version 12.1(14)EA1a, RELEASE
5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	锐捷	S3760-12SFP/GT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53	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附属学校小学部	锐捷	S3760-48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54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双花园校区	锐捷	S3760-12SFP/GT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55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垂杨柳校区	锐捷	S3760-12SFP/GT	RGNOS V4.12 Build Dec 8 2006 Release
56	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望京校区	锐捷	S3760-12SFP/GT	RGOS 10.3(4), Release(52588)
57	北京市日坛中学四惠校区	锐捷	S3760-12SFP/GT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58	北京市三里屯一中百子园校区	锐捷	S3760-12SFP/GT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59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团结湖分校高中部	华为	S5700-28C-EI-24S	V200R003C00SPC300
60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枣营分校初中部	锐捷	S3760-48	RGNOS V4.12 Build Dec 8 2006 Release

6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和平街分校北校区	锐捷	S3760E-48	RGOS 10.4(2) Release(75955)
62	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教育产教合作促进中心	锐捷	S2910-48GT4XS-E	S2910_RGOS 11.4(1)B1P3
63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小学东恒校区	锐捷	S3760-12SFP/GT	RGOS 10.3(4), Release(52588)
64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高部	H3C	S3600V2-28TP-EI	Hardware Version is Ver.A CPLD Version is 001 BootRom Version is 125 [SubSlot 0] 24FE+4SFP+2Combo GE Hardware Version is Ver.A
65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华严里校区	锐捷	S3760E-48	RGOS 10.4(2) Release(75955)
66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第二幼儿园安贞部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67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幼儿园安华部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68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幼儿园安贞部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69	北京市朝阳区奥园幼儿园	锐捷	S3760E-48	RGOS 10.4(2) Release(75955)
70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福第幼儿园	锐捷	S3760E-24	RGOS 10.4(2) Release(75955)
71	北京市朝阳区翠成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OS 10.3(4), Release(52588)
72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家园幼儿园	锐捷	S3760E-24	RGOS 10.4(2) Release(75955)
73	北京市朝阳区福怡苑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74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幼儿园南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75	青少年活动中心垡头校区	锐捷	S3760-24	RGOS 10.3(4b3), Release(65758)
76	北京市朝阳区华洋紫竹幼儿园	锐捷	S3760-48	RGOS 10.3(4), Release(52588)
77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二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78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一幼儿园华纺易城园区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79	北京市朝阳区康泉新城幼儿园	锐捷	S3760-48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80	北京市朝阳区丽景幼儿园	锐捷	S3760E-24	RGOS 10.4(2) Release(75955)

81	北京市朝阳区清友实验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82	北京市朝阳区群星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83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北里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84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里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85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86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三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87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三幼儿园望京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88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一幼儿园分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89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第一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90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第二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91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幼儿园本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92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幼儿园分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93	北京市朝阳区秀园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94	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95	府学胡同小学朝阳学校	锐捷	S3760-12SFP/ GT	RGOS 10.3(4), Release(52588)
96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来广营园	锐捷	S3760E-24	RGOS 10.4(3)p1 Release(143925)
97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东校区	锐捷	S3760-12SFP/ GT	RGOS 10.3(4), Release(52588)
98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西校区	锐捷	S3760-48	RGNOS V4.12 Build Dec 8 2006 Release
99	北京市日坛中学实验学校晨光校区	锐捷	RG-S3760-12S FP/GT	RGOS 10.3(4), Release(52588)
100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双合西园	锐捷	S3760E-24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101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知语城校区	锐捷	S3760-12SFP/ GT	RGOS 10.3(4), Release(52588)
102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双合东园	锐捷	S3760E-24	RGOS 10.4(3)p1 Release(143925)

103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第二幼儿园华威部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04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锐捷	S3760-48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05	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	锐捷	S3760E-48	RGOS 10.4(2) Release(75955)
106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幼儿园北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07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东坝金泽园	锐捷	S3760E-24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108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孙河东园	锐捷	S3760E-24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109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孙河西园	锐捷	S3760E-24	RGNOS 10.1.00(4), Release(18437)
110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高杨树园	锐捷	S3760E-24	RGOS 10.4(3)p1 Release(143925)
111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小红门园	锐捷	S3760E-24	RGOS 10.4(3)p1 Release(143925)
112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泰福园	锐捷	S2928G-24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13	北京市朝阳区泛海幼儿园	锐捷	S3760E-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14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幼儿园	锐捷	S5750S-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15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16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幼儿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17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华贸园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18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华翰C园	锐捷	RG-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19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华翰D园	锐捷	RG-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20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汇景园	锐捷	RG-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21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丽都园	锐捷	RG-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2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青荷里园	锐捷	RG-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23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东洲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24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惠新贸大园	华为	S5730-48C-SI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25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东风园	华为	S5720-32P-EI-AC(简单接入校)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26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北里幼儿园分园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27	北京市朝阳区清友实验幼儿园机场分园	锐捷	s5750-24GT-8 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28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北焦家园园	锐捷	S2910-24GT4SFP-LIP-H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29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方舟苑校区	锐捷	S5750S-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30	北京师范大学三帆中学朝阳学校	锐捷	S5750-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31	博雅学校	锐捷	RG-S5750-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32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博远分校	锐捷	S5750S-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33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金都分校低部	华为	S5735-L24T4S-A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34	北京市中央商务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锐捷	S5750S-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35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保利小学北校区	锐捷	S5750S-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36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万和城实验小学	锐捷	S3760-12SFP/GT	RGOS 10.3(4), Release(52588)
137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西校区	锐捷	S5750S-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38	北京市朝阳区八十中学体育运动学校将台洼校区	锐捷	S5750C-48GT4XS-H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39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牌坊分校	锐捷	S5750-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40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朝外校区	锐捷	S5750S-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4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枫林绿洲校区	华为	S5735-L24T4S-A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42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实验学校康营分校	锐捷	S5750-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43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高碑店校区	锐捷	S5750S-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44	北京市东方德才学校红庙校区	锐捷	S5750S-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45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首城国际校区	锐捷	S5750S-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46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劲松分校毓秀校区	锐捷	S5750-24GT/1 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4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望京实验学校	锐捷	S5750-24GT/1 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48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新教育实验分校	锐捷	S5750-24GT/1 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49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小学部	锐捷	S5750S-24GT/ 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50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幼儿园惠新部	锐捷	S5750S-24GT/ 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51	北京市朝阳区京通幼儿园	锐捷	S5750S-24GT/ 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52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翠城园	锐捷	S5750-24GT/1 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53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商务中心区实验小学	锐捷	S5750-24GT/1 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54	中国人民大学朝阳幼儿园太阳园	锐捷	S5750-24GT/1 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55	中国人民大学朝阳幼儿园芍药园	锐捷	S5750S-24GT/ 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56	北京市朝阳区安民学校水南庄校区	锐捷	S5750S-24GT/ 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5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北校	锐捷	RG-S3760-12S FP/GT	RGOS 10.3(4), Release(52576)
158	首都师范大学朝阳小学南校区	锐捷	S5750-24GT/8 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59	北京市朝阳区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管庄校区小学部	华为	S5720-28P-PW R-LI-AC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60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东辰分校定辛校区	锐捷	S5750-24GT/8 SFP-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61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幼儿园柏阳分园	锐捷	S3760-24	RGOS 10.3(4), Release(52576)
162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万科青青分校	华为	S5735-L48T4X E-A-V2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63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福源分校高部	锐捷	S3760-12SFP/ GT	RGOS 10.3(4), Release(52576)
164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福源分校低部	锐捷	S3760-12SFP/ GT	RGOS 10.3(4), Release(52576)
165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小学部	锐捷	S5750-24GT/8 SFP-S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66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保利分校	锐捷	S5750-24GT/1 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6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安园校区初中部	锐捷	S5750-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68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安园校区小学部	锐捷	S5750-24GT/8SFP-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69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秀园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70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低部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71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汇星园	锐捷	S5750-24SFP/8GT-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72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小红门分校	锐捷	S5750-24GT4XS-L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73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百子湾校区	锐捷	S5750-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74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北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75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南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76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朝来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77	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高中部	锐捷	S5750C-28SFP4XS-H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78	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安苑北里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79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西园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80	北京师范大学奥林匹克花园实验小学	锐捷	S5750-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8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北苑分校中学部	锐捷	S5750-24GT/12SFP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82	北京师范大学朝阳附属学校小学部	锐捷	S3760-24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83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安华里校部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NOS 10.2.00(2), Release(27932)
184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朝来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185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锐捷	S8607E	S8600E_RGOS 11.0(4)B8
186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学校	锐捷	S7610	RGOS 10.3(4), Release(52576)
187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高部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188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低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189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北辰绿色家园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p1 Release(137164)
190	北京市朝阳区安民学校姚家园校区	锐捷	S6220-24XS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191	北京市朝阳区安民学校定福庄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p1 Release(137164)
192	北京市朝阳区求实幼儿园和平街园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p1 Release(137164)
193	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小学部安苑校区	锐捷	S5750S-24GT /12SFP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194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小学高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195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小学低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19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八里桥小学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19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望京新城校区	锐捷	S5750C-28SF P4XS-H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198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望京科技园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199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柏阳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00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北皋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2 Release(178747)
201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北苑分校小学部	锐捷	S7808C	S7808C_RGOS 11.0(4)B2P1
202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小学部润泽校区	锐捷	S7610	RGOS 10.2(5), Release(68188)
203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本部低部南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5b2)p7 Release(201813)
204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垂杨柳校区低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05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垂杨柳校区高部	锐捷	S5750-24GT/ 12SFP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06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金都分校高部	锐捷	S5750C-28SF P4XS-H	RGOS 10.4(3b18) Release(207466)
207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本部	锐捷	S5750C-28SF P4XS-H	S5700H_RGOS 11.4(1)B2P4
208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本部高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09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本部低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10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小学低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11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管庄高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12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朝阳学校	锐捷	S8610	RGOS 10.4(3b7) Release(122806)
213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小学中部	H3C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14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小学定福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15	北京教育学院朝阳分院附属学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p1 Release(137164)
216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朝丰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2) Release(75955)
21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保利小学南校区	锐捷	S6220-24XS	RGOS 10.4(5b2)p7 Release(201813)
218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金蝉南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19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金蝉北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20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富力分校	锐捷	S7610	RGOS 10.2(5)p2, Release(154053)
221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世纪小学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22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远洋小学	锐捷	S5750C-28SF P4XS-H	S5700H_RGOS 11.4(1)B2P4
223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甘露园分校小学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 Release(146239)
224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小学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25	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技术学校	锐捷	S6100-48XS4 QXS-L	S6100_RGOS 11.0(5)B7P1

226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崇实分校书苑校区	锐捷	S7805E	S7800E_RGOS 11.0(4)B4P3
227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锐捷	S8610E	S8600E_RGOS 11.0(4)B1P2
228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东辰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S5700H_RGOS 11.4(1)B2P4
229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西里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30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实验小学	H3C	S7503	Version 3.10, Release 3135
231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黄胄艺术分校低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32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黄胄艺术分校分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3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小学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34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幼儿园北苑分园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35	中国音乐学院附属北京实验学校慧忠北里校区	锐捷	S5750-24GT/ 12SFP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36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慧忠里校区	锐捷	S5750-24GT/ 12SFP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37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小学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38	北京市朝阳区教委老干部活动站	锐捷	S6220-48XS4 QXS	S6220_RGOS 11.0(5)B3P2
239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安华里办公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40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北校区低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41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和平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42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劲松分校南校区高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43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垂杨柳校区中部	锐捷	S5750-24GT/ 12SFP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44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小学梵谷水郡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p1 Release (137164)
245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老君堂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46	首都师范大学朝阳小学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47	北京明远教育书院实验小学东园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48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馨园分校高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49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劲松分校乐贤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50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实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51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劲松分校聚沙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52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太阳星城校区	锐捷	S5750-24GT/ 12SFP	RGOS 10.4(3)p1 Release (137164)
253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利泽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54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双桥高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55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西坝河校区高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56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十八里店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57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迎曦分校东校区	锐捷	S5750C-28SF P4XS-H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58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双桥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59	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实验小学双桥低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60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崇实分校知苑校区	锐捷	S7808C	S7808C_RGOS 11.0(4)B2P1
261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团结湖分校南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62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团结湖分校北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263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小学驼房营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64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东辰分校民族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65	北京市朝阳区西直河小学	锐捷	S5750C-28SF P4XS-H	S5700H_RGOS 11.4(1)B2P4
266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少年之家	锐捷	S5750-24GT/ 8SFP-s	RGOS 10.4(3b16)p2 Release(178747)
267	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小学部小关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68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南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69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新升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S5700H_RGOS 11.4(1)B2P4
270	北京市朝阳区星河实验小学星河湾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71	北京市朝阳区星河实验小学天鹅湾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72	北京市朝阳区兴隆小学	锐捷	S5750C-28SF P4XS-H	S5700H_RGOS 11.4(1)B2P4
273	北京市日坛中学初中部南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74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景新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75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迎曦分校南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76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枣营分校小学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77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博约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78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东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79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和平西街校区	锐捷	S6100	S6100_RGOS 11.0(5)B7P1
280	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生卫生健康保护中心	锐捷	S7808C	S7808C_RGOS 11.0(4)B2P1
281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左家庄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82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新源里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83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小学低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84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初中一部	锐捷	S8607E	S8600E_RGOS 11.0(4)B8
285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初中二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86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来广营校区初中部	锐捷	S8610	RGOS 10.4(3b7) Release(122806)
28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	华为	S7703	V500R010C00SPC600
288	北京汇文中学朝阳垂杨柳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89	北京市中央商务区实验学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90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睿德分校	华为	S7700	V500R010C00SPC600
291	北京中学东坝校区	锐捷	S8610E	RGOS 10.4(3b7) Release(122806)
292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实验学校温榆河分校	锐捷	S5750C-28SF P4XS-H	S5700H_RGOS 11.4(1)B2P4
29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中学高中部	锐捷	S8610	RGOS 10.4(3b17)p5 Release(183033)
29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中学机场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9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中学机场分校分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96	北京中学明德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97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陶家湾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298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商务中心区实验小学第二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S	RGOS 10.4(3b16)p2 Release(178747)
299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小学高部	锐捷	S6220-48XS4 QXS	S6220_RGOS 11.0(5)B3P2
300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管庄校区	锐捷	S6100-48XS4 QXS-L	S6100_RGOS 11.0(5)B7P1
301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实验学校望京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02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将台路校区	锐捷	S6100-48XS4 QXS-L	S6100_RGOS 11.0(5)B7P1
303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甘露园校区	锐捷	S6100-48XS4 QXS-L	S6100_RGOS 11.0(5)B7P1

304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双桥园	锐捷	S5750C-28GT 4XS-H	S5700H_RGOS 11.4(1)B12P8
305	中国传媒大学附属中学	锐捷	S5750C-28SF P4XS-H	S5700H_RGOS 11.4(1)B2P4
306	北京市东方德才学校小学部低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07	北京市东方德才学校小学部高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08	北京市东方德才学校水碓子校区	锐捷	S8600E	S8600E_RGOS 11.0(4)B4P3
309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朝阳豆各庄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10	黄冈中学北京朝阳学校垡头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11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	锐捷	S8600E	S8600E_RGOS 11.0(4)B4P3
312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初中部高家园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13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富力城校区	锐捷	S7808C	S7808C_RGOS 11.0(4)B2P1
314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	锐捷	S7808C	S7808C_RGOS 11.0(4)B2P1
315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北苑莲葩园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16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北苑清友园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17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辰阳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18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本部初中	锐捷	S5750C-28SF P4XS-H	S5700H_RGOS 11.4(1)B2P4
319	黄冈中学北京朝阳学校翠成校区	锐捷	S7805E	S7800E_RGOS 11.0(4)B4P3
320	黄冈中学北京朝阳学校华侨城校区	锐捷	S5750-24GT/ 12SFP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21	首都师范大学朝阳金盏学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22	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学校北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23	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学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24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劲松分校西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25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初中部帝景劲松分校鲲鹏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26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劲松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27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双龙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28	人才服务教育分中心	锐捷	S6220-48XS4 QXS	S6220_RGOS 11.0(5)B3P2
329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常营校区	锐捷	S8610	RGOS 10.4(3b7)p1 Release(135695)
330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学校东校区	锐捷	S5750-24GT/12SFP	RGOS 10.4(3)p1 Release(137164)
331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学校分部	锐捷	S5750-24GT/12SFP	RGOS 10.4(3)p1 Release(137164)
332	北京中学金盏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33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民族分校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34	中央美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高中部	锐捷	S6220-48XS4 QXS	S6220_RGOS 11.0(5)B3P2
335	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机场校区	锐捷	S6100-48XS4 QXS-L	S6100_RGOS 11.0(5)B7P1
336	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安贞里校区	锐捷	S6100-48XS4 QXS-L	S6100_RGOS 11.0(5)B7P1
337	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团结湖校区	锐捷	S6100-48XS4 QXS-L	S6100_RGOS 11.0(5)B7P1
338	北京市日坛中学	锐捷	S7808C	S7808C_RGOS 11.0(4)B2P1
339	北京市日坛中学东润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40	北京市朝阳区青苗国际双语学校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41	北京市润丰学校	锐捷	S7610	RGOS 10.2(5), Release(68188)
342	北京市三里屯一中幸福村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43	北京市三里屯一中三里屯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44	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东校区	锐捷	S7805E	S7800E_RGOS 11.0(4)B4P3
345	八十中学管庄分校康惠南校区	锐捷	S6220-24XS	S6220_RGOS 11.0(5)B3P2

346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体育场路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4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团结湖分校初中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48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分校望京实验学校宝星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49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50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51	北京市樱花园实验学校小学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52	北京市樱花园实验学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53	北京市和平街第一中学初中校区	锐捷	S5750C-28SF P4XS-H	S5700H_RGOS 11.4(1)B2P4
354	北京中学	锐捷	S8610	RGOS 10.4(3b7)p1 Release(135695)
355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单店园	锐捷	S5750-24SFP /8GT-E	RGOS 10.4(3b16)p2 Release(178747)
356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罗马嘉园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57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朝阳新城园	锐捷	S5750-24GT/ 8SFP-S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58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锐捷	S7610	RGOS 10.2(5), Release(68188)
359	北京市东方德才学校国际部	锐捷	S5750-24GT4 XS-L	S5750_RGOS 11.4(1)B1, Release(02180121)
360	北京市朝阳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和平街分校南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61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锐捷	S7610	RGOS 10.2(5), Release(68188)
362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京旺园	锐捷	S5750-24SFP /8GT-E	RGOS 10.4(3b16)p2 Release(178747)
363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64	北京中学二分校	锐捷	S8610	RGOS 10.4(3b17)p3 Release(170416)
365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柳芳分校	锐捷	S5750-24GT/ 12SFP	RGOS 10.4(3)p1 Release(137164)
366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柳芳校区高三	锐捷	S5750-24GT/ 12SFP	RGOS 10.4(3)p1 Release(137164)

	校部			
367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西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68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东校区	锐捷	S7805E	S7800E_RGOS 11.0(4)B1
369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实验学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70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71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甘露园分校中学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72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翠成北校区	锐捷	S7805E	S7800E_RGOS 11.0(4)B4P3
37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朝阳实验小学翠成南校区	锐捷	S5750-24GT/ 12SFP	RGOS 10.4(3)p1 Release(137164)
37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锐捷	S7808C	S7808C_RGOS 11.0(4)B2P1
375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花西校区	锐捷	S5750C-28SF P4XS-H	S5700H_RGOS 11.4(1)B2P4
376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初中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77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科学园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78	中国科学院附属实验学校南沙滩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79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第二幼儿园安华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8) Release(207466)
380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幼儿园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8) Release(207466)
381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中心小学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82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东大桥园	锐捷	S5750-28GT- L	S5700H_RGOS 11.4(1)B2P4
383	北京市朝阳区国资中心幼儿园裕民园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84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第一幼儿园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385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赛洛城校区	锐捷	S7610	RGOS 10.2(4), Release(56390)
386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	锐捷	S5750-24SFP	RGOS 10.4(3b26)

	儿园朝新嘉园园		/8GT-S	Release (164060)
387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实验中心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388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惠福园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2 Release (178747)
389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西校区	锐捷	S7610	RGOS 10.2(5), Release (68188)
390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福润四季园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391	北京市朝阳区将府实验学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392	北京市朝阳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锐捷	S5750-24GT/ 12SFP	RGOS 10.4(3)p1 Release (137164)
393	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	锐捷	S5750-24GT/ 12SFP	RGOS 10.4(3)p1 Release (137164)
394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世华泊郡园	锐捷	S5750-24SFP /8GT-S	RGOS 10.4(3b26) Release (164060)
395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第四小学东坝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396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东校区	锐捷	S7610	RGOS 10.2(5), Release (68188)
397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初中三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398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校来广营校区高中部	锐捷	S8610	RGOS 10.4(3b17)p5 Release (183033)
399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丽湾园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400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中弘园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8) Release (207466)
401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御景园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 (162455)
402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常营园	锐捷	S5750-24SFP /8GT-E	RGOS 10.4(3b16)p2 Release (178747)
403	北京景山学校朝阳学校	锐捷	S7800E	S7800ERGOS 11.0(2)B1
404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小学汇景苑校区	锐捷	S7808C	S7808C_RGOS 11.0(4)B2P1
405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崇实分校悦苑校区	锐捷	S7800E	S7800E_RGOS 11.0(2)B1
406	北京市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欧陆校区	锐捷	S8614	RGOS 10.4(3b17)p5 Release (183033)
407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管庄分校汇星校区	锐捷	S8600E	S8600E_RGOS 11.0(4)B4P3

408	和平街幼儿园化工大学分园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409	北京市第二中学朝阳学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410	北京市朝阳区思想政治 教育指导评价中心	锐捷	S6220-24XS	RGOS 10.4(5b2)p7 Release(201813)
411	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 东坝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412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将 台路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413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 资中心幼儿园天璞园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8) Release(207466)
414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 小学珑玺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415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 国际学校东洲校区	锐捷	S7808C	S7808C_RGOS 11.0(4)B2P1
416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嘉 源分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417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 资中心幼儿园望京园	锐捷	S5750C-28GT 4XS-H	S5700H_RGOS 11.4(1)B12P8
418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 资中心幼儿园瑞祥园	锐捷	S5750C-28GT 4XS-H	S5700H_RGOS 11.4(1)B12P8
419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 资中心幼儿园瑞福园	锐捷	S5750C-28GT 4XS-H	S5700H_RGOS 11.4(1)B12P8
420	北京市朝阳区求实幼 儿园西坝河园	锐捷	S5750C-28GT 4XS-H	S5700H_RGOS 11.4(1)B12P8
421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 资中心幼儿园祈东园	锐捷	S5750C-28GT 4XS-H	S5700H_RGOS 11.4(1)B12P8
422	北京市朝阳区外国语学 校来广营校区小学部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423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广 华学校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424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 学朝阳学校安华校区	锐捷	S5750-24GT/ 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425	首都师范大学金泽小 学	锐捷	S7808C	S7808C_RGOS 11.0(4)B2P1
426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 资中心幼儿园瑞平东 园	锐捷	S5750C-28GT 4XS-H	S5700H_RGOS 11.4(1)B70P1
427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 资中心幼儿园瑞平西 园	锐捷	S5750C-28GT 4XS-H	S5700H_RGOS 11.4(1)B70P1
428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 阳学校望京校区	华为	S7706	Version 5.170 (S7700 V200R019C00SPC500)

429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管庄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OS 10.4(3b16)p1 Release(162455)
430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晨风园	锐捷	S5750C-28GT4XS-H	S5700H_RGOS 11.4(1)B70P1
431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资中心幼儿园和安园	锐捷	S5750C-28GT4XS-H	S5700H_RGOS 11.4(1)B70P1
43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华为	S7706	V500R010C00SPC600
433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国际学校慈云分校	锐捷	M7600-24SFP/8GT	RGOS 10.2(4), Release(56390)
434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研究中心附属小学酒仙桥校区	锐捷	S5750-24GT/8SFP-E	RGOS 10.4(4), Release(52576)

## 1.4. 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为完成全区教育城域网核心端和学校端出口设备的改造工作，对不支持 IPv6 的核心设备进行升级、购买授权或更换，完成教育网内各学校校园网 IPv6 地址部署调试测试工作，实现网络层 IPv6/IPv4 双栈部署。

##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则自行前往考察。

项目需求清单中所列的各项需求和数量为基本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说明、自身对教育教学的理解等因素进行设计，合理规划系统设备分配方式及建设架构，投标方案应满足但不低于清单所列需求及数量。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其真实性的权利，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内容，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详细的技术规格及要求如下：

### 2.1. 防火墙

- 防火墙吞吐量 $\geq 50\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2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50$ 万，IPSec VPN 隧道数 $\geq 20000$ ，SSL VPN 并发在线用户数 $\geq 10000$ 。

- 电源槽位 $\geq 2$ 个, 风扇槽位 $\geq 2$ 个。
- 支持 USB 接口。
- 支持基于源 IP/目的 IP, MAC 地址, 服务类型, 应用类型, 安全域, 时间段进行安全策略规则的配置
-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 支持 SRv6 协议, 支持 SRv6 TE policy, 支持 EVPN L3VPN over SRv6 TE Policy
- 实配: 千兆 Combo 接口 $\geq 8$ , 千兆电口 $\geq 4$ , 万兆光口 $\geq 8$ , 电源 $\geq 2$ ; 硬盘 $\geq 240G$ ;

## 2.2. 负载均衡

- 硬件要求: 设备内存大小 $\geq 64G$ , 硬盘容量 $\geq 480G$  SSD, 设备接口 $\geq 4$  千兆电口,  $\geq 4$  个千兆光口 SFP,  $\geq 10$  个万兆光口 SFP+,  $\geq 2$  个 40G 光口,  $\geq 2U$  架构式设备, 冗余电源设计。
- 性能要求: 4 层吞吐量 $\geq 120G$ , 4 层新建连接数 CPS $\geq 1600000$ , 7 层新建连接数 RPS $\geq 2200000$ 。
- 可编程流量控制: 可通过某种编程语言实现自定义的流量编排(如 lua), 对 IP、TCP、UDP、SSL、HTTP 和 HTTPS 等类型的流量进行分发、修改和统计等操作。
- 链路负载均衡: 单一设备可同时支持包括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功能。三种功能同时处于激活可使用状态, 无需额外购买单独授权。(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并提供厂家授权免费开通功能声明并加盖公章)。
- IPv6: IPv6 支持双栈模式, 支持 NAT46、NAT64、NAT66、FTP ALG、DNS64 等协议转换。提供产品 IPv6 产品检测报告。报告要求有信通院或其下属权威第三方如泰尔实验室检测机构提供的盖章证明。

## 2.3. 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1

- 现有华为 USG9520 防火墙设备软件版本升级至最新版本, 要求升级后可

支持 IPv6 协议部署。

## 2.4. 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2

➤ 现有华为 USG6660 防火墙设备软件版本升级至最新版本，要求升级后可支持 IPv6 协议部署。

## 2.5. 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3

➤ 现有华为 CE6850-48S4Q-EI 交换机设备软件版本升级至最新版本，要求升级后可支持 IPv6 协议部署。

## 2.6. 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4

➤ 现有华为 ME60 多业务控制网关设备软件版本升级至最新版本，要求升级后可支持 IPv6 协议部署。

## 2.7. 设备授权 1

➤ 实配 S9703 交换机 IPv6 授权。

## 2.8. 设备授权 2

➤ 实配 S7703 交换机 IPv6 授权。

## 2.9. 校端核心交换机 1

➤ 设备采用国产 CPU 和转发芯片，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1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6000\text{Mpps}$ 。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4$ ，主控槽位 $\geq 2$ ，整机电源槽位数 $\geq 2$ ，支持 $\geq 650\text{W}$ 电源。

➤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256000$ ，支持 IPv6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80000$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实配：主控 $\geq 2$ 个，电源 $\geq 2$ 个，GE 光口 $\geq 20$ ，10GE 光口 $\geq 28$ 个；

## 2.10. 校端核心交换机 2

➤ 设备采用国产 CPU 和转发芯片。

➤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1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6000\text{Mpps}$ 。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4$ ，主控槽位 $\geq 2$ ，整机电源槽位数 $\geq 2$ ，支持 $\geq 650\text{W}$ 电源。

➤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256000$ ，支持 IPv6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80000$ 。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实配：主控 $\geq 2$ 个，电源 $\geq 2$ 个，GE 电口 $\geq 48$ ，GE 光口 $\geq 48$ 个；

## 2.11. 校端核心交换机 3

➤ 设备采用国产 CPU 和转发芯片。

➤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10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6800\text{Mpps}$ 。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4$ ，主控槽位 $\geq 2$ ，整机电源槽位数 $\geq 2$ ，支持 $\geq 650\text{W}$ 电源。

➤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256000$ ，支持 IPv6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80000$ 。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实配：主控 $\geq 2$ 个，电源 $\geq 2$ 个，GE 电口 $\geq 48$ ，GE 光口 $\geq 68$ 个，10GE 光口 $\geq 28$ 个；

## 2.12. 校端核心交换机 4

- 设备采用国产 CPU 和转发芯片。
-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1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6000\text{Mpps}$ 。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4$ ，主控槽位 $\geq 2$ ，整机电源槽位数 $\geq 2$ ，支持 $\geq 650\text{W}$ 电源。
-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256000$ ，支持 IPv6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80000$ 。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实配：主控 $\geq 2$ 个，电源 $\geq 2$ 个，GE 电口 $\geq 48$ ，GE 光口 $\geq 20$ 个，10GE 光口 $\geq 28$ 个；

## 2.13. 校端核心交换机 5

- 设备采用国产 CPU 和转发芯片。
-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1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6000\text{Mpps}$ 。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4$ ，主控槽位 $\geq 2$ ，整机电源槽位数 $\geq 2$ ，支持 $\geq 650\text{W}$ 电源。
-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256000$ ，支持 IPv6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80000$ 。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实配：主控 $\geq 2$ 个，电源 $\geq 2$ 个，GE 电口 $\geq 144$ ，GE 光口 $\geq 20$ 个，10GE 光口 $\geq 28$ 个；

## 2.14. 校端核心交换机 6

- 设备采用国产 CPU 和转发芯片。
-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1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6000\text{Mpps}$ 。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4$ ，主控槽位 $\geq 2$ ，整机电源槽位数 $\geq 2$ ，支持 $\geq 650\text{W}$

电源。

-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256000$ ，支持 IPv6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80000$ 。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实配：主控 $\geq 2$ 个，电源 $\geq 2$ 个，GE 电口 $\geq 192$ ，GE 光口 $\geq 20$ 个，10GE 光口 $\geq 28$ 个；

## 2.15. 校端核心交换机 7

- 设备采用国产 CPU 和转发芯片。
-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102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6000\text{Mpps}$ 。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4$ ，主控槽位 $\geq 2$ ，整机电源槽位数 $\geq 2$ ，支持 $\geq 650\text{W}$ 电源。

-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256000$ ，支持 IPv6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80000$ 。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实配：主控 $\geq 2$ 个，电源 $\geq 2$ 个，GE 电口 $\geq 48$ ，GE 光口 $\geq 48$ 个，10GE 光口 $\geq 48$ 个；

## 2.16. 校端核心交换机 8

- 设备采用国产 CPU 和转发芯片。
-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1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6000\text{Mpps}$ 。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4$ ，主控槽位 $\geq 2$ ，整机电源槽位数 $\geq 2$ ，支持 $\geq 650\text{W}$ 电源。

-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256000$ ，支持 IPv6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80000$ 。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实配：主控 $\geq 2$ 个，电源 $\geq 2$ 个，GE电口 $\geq 96$ ，GE光口 $\geq 20$ 个，10GE光口 $\geq 28$ 个；

## 2.17. 校端核心交换机 9

-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2.5\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00\text{Mpps}$ 。
- 设备端口：万兆 SFP+ $\geq 48$ 个，40/100GE QSFP28 $\geq 6$ 个，电源模块 $\geq 2$ 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geq 3$ 个。
- 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
- 支持 MAC 表项 $\geq 128\text{K}$ ，IPv4 路由表项 $\geq 64\text{K}$ ，IPv6 路由表项 $\geq 32\text{K}$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 实配：万兆 SFP+ $\geq 48$ 个，40/100GE QSFP28 $\geq 6$ 个，电源 $\geq 2$ 个，风扇模块 $\geq 3$ 个；

## 2.18. 校端核心交换机 10

-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00\text{Mpps}$ 。
- 设备端口：万兆 SFP+ $\geq 48$ 个，40GE $\geq 6$ 个，电源模块 $\geq 2$ 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geq 2$ 个。
- 支持 MAC 表项 $\geq 128\text{K}$ ，IPv4 路由表项 $\geq 64\text{K}$ ，IPv6 路由表项 $\geq 32\text{K}$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
- 实配：万兆 SFP+ $\geq 48$ 个，40GE $\geq 6$ 个，电源 $\geq 2$ 个；

## 2.19. 校端核心交换机 11

-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
- 设备端口：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geq 48$ 个，万兆 SFP+ $\geq 4$ 个。

- 支持 MAC 表项 $\geq 16K$ ，IPv4 路由表项 $\geq 3K$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RIPng、OSPFv3、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
- 实配：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geq 48$  个，万兆 SFP+ $\geq 4$  个；

## 2.20. 校端核心交换机 12

-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包转发率 $\geq 150Mpps$ 。
- 设备端口：千兆 SFP $\geq 24$  个，其中 10/100/1000Base-T Combo $\geq 4$  个，万兆 SFP+ $\geq 4$  个。
- 支持 MAC 表项 $\geq 16K$ ，IPv4 路由表项 $\geq 3K$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RIPng、OSPFv3、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
-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
- 实配：千兆 SFP $\geq 24$  个，其中 10/100/1000Base-T Combo $\geq 4$  个，万兆 SFP+ $\geq 4$  个；

## 2.21. 校端核心交换机 13

- 基础要求：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包转发率 $\geq 150Mpps$ 。
- 设备端口：千兆电口 $\geq 24$  个，万兆 SFP+ $\geq 4$  个。
- 支持 MAC 表项 $\geq 16K$ ，IPv4 路由表项 $\geq 3K$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该指标结论截图。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RIPng、OSPFv3、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
-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
- 实配：千兆电口 $\geq 24$  个，万兆 SFP+ $\geq 4$  个；

### 3. 技术服务及要求

#### 3.1. 项目集成要求

##### 1) 项目集成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合理的设计方案。投标人结合朝阳区校园网现状，提供设计方案，实现与学校现有的网络进行整合。

集成要求如下：

1. 完善网络系统，确保各学校更新后的设备支持 IPv6，保证网络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IPV6技术规划方案；
3. 投标人应根据各学校现状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包括各校的设备配置情况，确保方案设计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现场情况，能够指导现场施工。
4. 投标人应派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施工人员到现场按更新方案进行实施。
5. 质量检测与测试，完成硬件安装后，必须对所有设备进行系统的质量检测，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

##### 2)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详细设计，提供详细、合理的设计方案。

- 1、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保证各系统兼容性，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施工难度及特点，应提供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 3、投标人要完成各学校 ipv6 地址部署、调试工作，确保各学校的网络层具备 IPv4/IPv6 双栈部署环境。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5、项目服务期满，投标人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投标人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监理方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 6、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专业能力，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2 级基本级（含）以上能力等级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系认证证书。

### 3.2. 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要和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具有专业全面的保密体系，未经许可，安装调试人员不能进入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核心机房及学校核心机房进行调试工作，不得擅自备份、删除相关数据。保密协议的内容要求包括如下内容：

1. 项目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投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掌握的所有数据信息；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3.3. 数据共享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所建设的软硬件系统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开放接口，提供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后期采购人相关系统在参加信息安全等保功能评价等工作测评时，如涉及到投标人相关部分需要整改，投标人须按测评整改要求整改，直至通过测评，涉及到的整改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 3.4. 培训要求

- 中标人要提供对系统管理员和普通操作用户的培训。
- 中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 中标人提供培训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用中文书写。
- 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 3.5. 售后服务要求

- 本项目质保期为 36 个月，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害及不可抗力，中标人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更换、维修和系统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24 小时内修复；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 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
- 有专人实现运行维护，接受客户技术咨询与问题响应，解决用户的各类问题。
- 利用网络协作工具，对最终用户提供一对一的操作使用等远程协助支持。
- 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研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防火墙	台	2
2	负载均衡	台	1
3	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1	台	15
4	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2	台	1
5	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3	台	3
6	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4	台	2
7	设备授权 1	台	2

8	设备授权 2	台	1
9	校端核心交换机 1	台	3
10	校端核心交换机 2	台	1
11	校端核心交换机 3	台	1
12	校端核心交换机 4	台	1
13	校端核心交换机 5	台	1
14	校端核心交换机 6	台	1
15	校端核心交换机 7	台	1
16	校端核心交换机 8	台	1
17	校端核心交换机 9	台	1
18	校端核心交换机 10	台	2
19	校端核心交换机 11	台	34
20	校端核心交换机 12	台	26
21	校端核心交换机 13	台	110
22	项目集成	项	1

由于实际工作量与项目需求清单可能存在差异,为满足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网络层 IPV6 改造的需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作量增加的风险,超出部分在本项目清单 3%以内(含 3%)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模版，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网络层 IPV6 升级改造  
第 1 包 系统建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 00.00 元

大写: \_\_\_\_\_

本合同金额包含《xx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金额及附件《XX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其中《XX采购合同书》金额 ¥ 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xx元整), 《XX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 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XX元整)。本合同最终总价款, 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

1) 合同价款支付以政府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其中《XX 政府采购合同书》金额 ¥ 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中选人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XX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初验条件开始试运行。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共同执行、共同项目初验、终验。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1. 到货验收

乙方应在《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齐备后，一次性向甲方、提交到货验收申请。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需求方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应做好到货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 2. 单校工程验收

项目工程施工结束之后，乙方应向甲方、需求方提供完整的单校工程验收资料，并向甲方、需求方提出单校工程验收申请，甲方、需求方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符合单校工程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进行单校工程现场验收，经甲方、需求方确认达到单校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项目初验。

##### 3. 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 XX 项目 约定的货物供货，完成各系统应用在合同范围内要求的部署、初步培训，同时完成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安全测试通过材料（如有），测试内容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文档交付完成，经甲方、需求方确定达到项目初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初验合格。

#### 4. 试运行

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乙方应协助用户进行正式培训、技术支持、问题跟踪解决，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易用性调整工作。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自故障发生之日起超过 20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试运行期相应延长。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汇报培训、支持、问题解决情况，汇报硬件集成和应用系统的整体运行。

#### 5. 项目终验

项目试运行期满，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乙方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及安全测评漏洞修复，满足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如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甲方、需求方确定达到项目终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依甲方组织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合格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选（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住 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85979246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56977139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终验合格后36个月，或依比选（采购）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依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运转良好。</p> <p>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出现任何设备质量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造成相应损失则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p> <p>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缺陷。</p> <p>任何与上述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服务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成部分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基于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分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合同履约，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朝阳区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朝阳区_； (2) 向____朝阳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补充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

设备和技术服务清单

中标通知书

人员派遣要求

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合同编号：XX

## 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网络层 IPV6 升级改造 第 1 包 系统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 真：010-85972413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本合同是编号为\_\_XX\_\_的《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编号为\_\_XX\_\_的《X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一起具有不可分割的法律效力。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_\_XXX服务，即合同附件（XXX）中所列的服务。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00.00元（人民币大写：XX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在《X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总价款中，付款条件和方式详见《X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第三条款。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详见《X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相关内容。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现场勘察的结果，设计方案满足信息化应用建设对信息化基础配套建设的要求。
2. 按照工期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计划，保证工程能够按招标书要求的进度完成。
3.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与服务（现场支持方式、远程支持等）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 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及学校技术负责人员的培训工作。
5. 进行配套信息化建设集成测试。
6. 项目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文档。
7. 试运行期的技术支持和应急保障。
8. 保证服务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 第五条 培训

1. 提供项目现场培训，制订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管理员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2. 做好现场培训工作，说明系统使用注意事项，张贴简易操作说明。

## 第六条 验收

详见《X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相关内容。

## 第七条 义务与责任

### 一、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二、 乙方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相应维护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详见《X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内容。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详见《XXX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x）相关内容。

##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 附件：《服务清单》
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设备和技术服务清单

附件：人员派遣要求

### 人员派遣要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将就“XXX”开展合作，结合甲方工作制度及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派遣甲方的技术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 一、身体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且被派遣人员年龄为：原则上男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5 周岁。

#### 二、心理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精神健康，能够胜任项目相关岗位工作，且注意自身品德修养，切忌不良嗜好。

#### 三、岗位工作要求

1. 被派遣人员必须经过乙方严格的背景调查，确保相关人员在法律、道德、信用以及胜任力等方面均具备优良的个人素质。

2. 应确保被派遣人员为乙方法定正式员工，且具备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

3.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

4.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信息安全与保密意识，务必妥善保管所持有的相关文件或接触到的相关信息。

5. 被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及下属用户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

6.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应衣着得体、举止文明。

7.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不应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活动。

8. 如派遣人员因离职、请假等原因离岗，务必选派熟悉本岗位职责的人员履职，储备人员可立即上岗，避免人员或岗位的交接不利，公司做好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 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楼

电话：010-85979246

**乙方：**

地址：

电话：

鉴于：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XXX”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达成本协议。

2、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保密性数据（“保密数据”），且该保密数据属甲方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数据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数据**

1.1 保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事系统的各个应用产生的数据及衍生内容。

1.2 上述保密数据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纸介质、光介质、磁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述等视听方式传递。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数据仅用于与甲方“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网络层 IPV6 升级改造 第 1 包 系统建设”工作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甲方“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网络层 IPV6 升级改造 第 1 包 系统建设”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甲方“2 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网络层 IPV6 升级改造 第 1 包 系统建设”工作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数据被窃取、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丢失、篡改。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合作方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甲方保密数据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甲方“朝阳区教育城域网网络层 IPV6 升级改造 第 1 包 系统建设”工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告知甲方。如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则需对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甲方“\*\*\*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的数据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数据（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6.5 条、第 2.6.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大数据工作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数据，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同等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承诺。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合作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中未明确数据保密有效期的，有效期默认为自双方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有效期满后继续履行数据保密义务三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首部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双方同意该地址作为接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廉洁合作协议书

###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朝阳区教育系统各单位与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对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学校干部、教师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朝阳区关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或项目规定，自觉按合同或项目内容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单位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项目或合同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为乙方顺利履行合同或项目提供方便，工作中做到不刁难、不推诿。
2. 不得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 不得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4. 不得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 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 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或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或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 所收受的营业性回扣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费用与馈赠，按照有关廉政规定及时上交纪检监察部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并按照合同或项目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在甲方管理范围内，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及其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与甲方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提供个人所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4.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甲方赠送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 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甲方赠送或提供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 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在合同尚未签订前发生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参与承揽业务的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第一次扣罚乙方合同总价款 5%，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补齐，情节严重者立即解除合同；第二次则立即解除承揽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3. 凡发生贿赂甲方人员行为的，一律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并不得参加朝阳区教育系统任何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

4. 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可不予以追究，并适当考虑给予表彰或奖励。

举报受理部门：朝阳区委教育工委党建组织科，

举报电话：85851076。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或项目的附件，与合同或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

即生效。合同或项目执行完成后，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廉洁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具体执行部门、纪检部门、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